**附件3：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商务部分 | 投标价格 | 60分 | 采用固定得分和竞争分之和计算。1、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：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、资格审查合格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。2、磋商基准价的确定：磋商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。3、得分评定标准：30分为固定得分，30分为竞争分， 以磋商基准价为基数（Q），投标人投标报价（T）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，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每高于基准价得分=30+［30-（T-Q）/Q×1］每低于基准价得分=30+［30-（Q-T）/Q×1］ |
|  |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| 10分 | 1、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，供应商承诺提前交货的，每减少3天加1分，最多5分。（需提供承诺函原件）2、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针对用户提出维修需求，能在2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的得5分。（需提供承诺函原件） |
| 技术参数 | 20分 | 各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、评议。全部响应得20分，★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，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5分 | 投标产品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在车辆技术配置上有优于同等级别车型的能力或配置，评委根据其特性及实际情况的契合度得1-2分，本项最多得5分。提供相关资料。 |
| 配件材料优惠政策 | 5分 | 供应商提供配件材料优惠政策，按优惠程度评分。优惠政策最高的得5分，优惠政策第二大的得3分，其他不得分。（须附配件中心库承诺函） |